

林宇滔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AM U TOU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 LAM U TOU

Tel: +853 6554 9922 Fax: +853 2852 2922 Email: lamutou@gmail.com Address: 澳門桔仔街65號

發函編號：LUT-A20240010

事由：就本澳應有網約車提出辯論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台鑒：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的規定，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要求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期予接納。

順頌

台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宇滔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JUN 2024 17:12:48

林宇滔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AM U TOU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 LAM U TOU

Tel: +853 6554 9922 Fax: +853 2852 2922 Email: lamutou@gmail.com Address: 澳門桔仔街65號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本澳的士服務長年供不應求，政府應聽取公眾意見，本澳應有平台、司機及車輛均受規管的網約車，回應居民及旅客的剛性需求，解決本澳「搭車難」的老問題。

理由陳述

隨著疫情後出入境政策放寬，旅遊業復甦，加上政府大力宣傳推廣吸引旅客，來澳旅客數量上升，令交通運輸需求大增，居民已明顯感覺到搭的士越來越難，但根據交通事務局統計資料，截至今年3月31日本澳共有1,501輛的士，對比2021年第二季的1,846輛，減少345輛（約19%），意味本澳的士數量不增反減。

等車時間長甚至等不到車更直接影響短時間留澳的旅客對澳門的印象，以熱門旅遊點官也街為例，不單是節假日，甚至連平日晚上時段，黑橋的士站等待的士的乘客都是大排長龍，卻未見有的士入站。若居民或旅客想在舊區或民生區截到的士，更加是難上加難。亦有食肆店主反映，曾有旅客到店用餐後叫的士超過半小時仍沒有車，最後帶著怒氣步行離開，直接影響旅客在澳門的旅遊體驗，嚴重打擊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

根據交通事務局公佈的的士執照資料，推算2020至2024年之間共有約700個的士執照的期限已經屆滿或即將屆滿，但政府去年10月公開招標的10個8年期的士牌照，共500部普通的士，於今年3月底才公佈判給結果，政府要求中標公司於接獲判給通知書起計9個月為的士完成驗車和註冊，最遲10個月內投入營運，即是預計最遲要到明年1月全部新的士才投入市場。再者500輛新的士落地，亦只是勉強彌補過去數年內到期退場的普通的士，遠遠未談得上增加的士滿足居民和旅客對的士的需求，更未能改善本澳整體公共交通運輸能力。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及大勢所趨，經過多年的不斷調整，世界各地不少地區已建立成熟且安全的網約車系統，亦受政府嚴格監管。以內地為例，2015年就《網路預約租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向社會諮詢意見，2016年正式推

林宇滔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LAM U TOU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Member LAM U TOU

Tel: +853 6554 9922 Fax: +853 2852 2922 Email: lamutou@gmail.com Address: 澳門桔仔街65號

出，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2 年作出兩次修正，內地對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及經營行為等都有相對應的規管，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全國共有 345 間取得經營許可的網約車平台公司。

反觀本澳，政府對發展網約車重不積極，當局去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甚至表示，「網約車應被理解為『白牌車』。…重申不能放縱任何車成為出租車」。必須強調，本人從來沒有提出「放縱任何車成為出租車」，這亦非社會的訴求。本人一直倡議本澳應參考內地或其他地區的制度，設立的網約車，無論是車輛、駕駛員及平台均需要專門的標準、牌照及監管。現任行政長官亦曾在 2016 年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若市民認為需要網約車，當局就應該修法讓有關服務模式合法化。」

「網約車」是利用新科技降低供需雙方的交易成本，本人認為「網約車」除了方便使用者之餘，令司機也有更多選擇，商界亦有更多商機，利用科技監管更能保障對方的權利，提高服務質素，在全球均是傳統的士的有效補充而非取代，推動網約車其實是多贏的選擇，盡管社會各界均認為本澳應推出網約車，亦認為網約車可大大改善本澳公共交通效率，但政府卻長年漠視社會對網約車的需求！

為此，本人提出辯論動議，本澳的士服務長年供不應求，政府應聽取公眾意見，本澳應有平台、司機及車輛均受規管的網約車，回應居民及旅客的剛性需求，解決本澳「搭車難」的老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宇滔

U Tou LAM
Assinatura digital
林宇滔
2024.06.06
17:11:57 +08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4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本澳的士服務長年供不應求，政府應聽取公眾意見，本澳應有平台、司機及車輛均受規管的網約車，回應居民及旅客的剛性需求，解決本澳「搭車難」的老問題。”

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